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策略性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 > 9.3 財務管理

名稱	根據業務發展策略，制訂財政預算案
編號	107569L5
應用範圍	為個別的業務措施，制訂財政預算案。此能力適用於主要的業務發展項目 (產品開發、銷路及市場推廣活動除外)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業務計劃所需的資本投資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視業務計劃，預計各項開支所需的金額 ● 預測盈利回報及所需資本投資，保障銀行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風險 2. 預測銀行的財務狀況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各業務和營運單位合作編制適時及準確的財務預測，以便掌握銀行整體的財務狀況 ● 根據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，識別銀行現金會否有資金短缺，並提供解決方案，儘量減少其影響 3. 為業務計劃編制預算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重要性和風險水準，排列開支項目和資源的優先次序 ● 制訂財務預算，有效地運用現金或流動資產，以獲取最大的利潤 ● 在預算中找出能節省開支，並訂立行動計劃，說明如何配合及達成修訂的預算 ● 制訂“回饋”模式，比較實際支出及預算，以改善預測模型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對業務計劃的全面分析、預計的投資回報及銀行財務預測，為個別業務計劃制訂預算
備註	